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提案1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3月2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武斌、张军仁、刘继赢因调动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80,000股	1,580,000股	2024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万股。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继赢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王武斌、张军仁、刘继赢因调动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刘继赢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522,63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35,102,634	-1,580,000	15,033,522,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7,856,566	0	13,587,856,566
股份合计	28,622,959,200	-1,580,000	28,621,379,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29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12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56,0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5名调整为323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1.30万份。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30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经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000	28,000	2024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24-006号、临2024-012号、临2024-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13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杨康、吕冬琴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805,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004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3,200	-28,000	9,805,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893,655	0	1,339,893,655
股份合计	1,349,726,855	-28,000	1,349,698,85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报备文件

1.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二")。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一"),总投资金额24,943.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7,052.70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二"),总投资金额10,267.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8,056.15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108.85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 本次变更是基于市场发展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新增业务,本次变更是对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1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7,489.25	-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1,858.22	超募资金

注1: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已使用自筹资金,该项目预先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6,712,049.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执行前述置换,因此原项目一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

注3: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新增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43.11	17,052.70	新增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7	8,056.15	新增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变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不变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拟投资17,052.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13,838.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14.43万元,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81%(所得税后)。

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052.70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11%。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拟投资8,056.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056.15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056.15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3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变更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PCB行业,而国内PCB厂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了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和降低运输成本,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一般设立在PCB厂商所在的区域。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金山,并计划在武汉、珠海、泰国建设生产基地。

原项目一在项目立项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是公司布局华中地区的重要举措。但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为应对贸易格局的新变化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陆续宣布向东南亚地区增设产能。公司为应对此种市场变化,计划在泰国投资建设工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此外,公司拟逐步加大对集成电路、面板、光伏等领域所需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打造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此种背景下,原项目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所下降,新项目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则大幅上升。新项目一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实施主体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较原项目一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同时,新项目一在辐射珠三角地区客户的基础上,可以与泰国生产基地形成对东南亚地区的供应能力。本次将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客户需求

受地缘政治、贸易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陆续宣布增设产能至东南亚地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决定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以建立对东南亚地区的供应能力,但国外法律、政治制度与国内不尽相同,在泰国设厂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推动公司珠海生产基地的建设就具有极大的意义。一方面,珠海拥有珠海港等优质港口,在贸易出口方面有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珠海毗邻东南亚地区,可以与泰国生产基地守望相助,强化公司对东南亚地区的产品供应能力。通过实施新项目一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海外供应能力、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先机。在更好满足公司现有客户东南亚订单和需求的同时,获得增量客户及订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同时公司也能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2、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项目二与原项目一相辅相成,故本次变更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时一并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二实施地点为珠海,实施主体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目的、功能及用途较原项目二并未有实质变化。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自有产权,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401061号)

(3)新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4)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PCB(电路板)、显示屏及半导体制造行业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试剂。项目总投资额为24,943.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20,486.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56.63万元。公司拟将原项目一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7,052.70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的7,890.41万元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和设备投入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136.34	48.6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53.90	20.66%
3	安装工程费	299.57	1.20%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974.24	7.91%
5	预备费	922.43	3.70%
6	铺底流动资金	4,456.63	17.87%
合计		24,943.11	100%

(5)投资计划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80%,第2年投入2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389.18	4,097.30					20,486.48
1.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832.19	3,220.51					17,052.70
1.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56.99	876.79					3,43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5.0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4,456.63
2.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35.0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4,456.63
4	总投资	16,389.18	5,432.3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24,943.11

(6)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在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440404-04-01-358618)及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项目尚未履行环评程序,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80,572.3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13,069.85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44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2、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3)新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1栋研发楼。项目总投资额为10,267.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10,267.67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购置设备,无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原项目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056.15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的2,211.52万元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76.00	36.7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50.70	45.29%
3	安装工程费	230.03	2.24%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33.72	11.04%
5	预备费	477.23	4.65%
合计		10,267.67	100%

(5)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60%,第2年投入4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明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160.60	4,107.07		10,267.67
1.1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56.02	3,000.13		8,056.15
1.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04.58